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3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亞玲
被　上訴人　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德
被　上訴人　吳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 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，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，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台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